

## 諮詢文件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

### (“《草擬規則》”)

####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客戶款項的詳盡規定；該草案只在第 145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這個立法方式的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新推出的FinNet(金融服務網)通訊網絡發出本諮詢文件的文本予曾經通過FinNet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此外，各界人士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諮詢文件，而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亦載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傳真至：2523-4598 或郵寄下列地址：

證監會客戶款項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client\_money\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例如，我們必須瞭解，本規則擬適用的範圍只限於由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由本身不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6. 為進一步確保建議的規則在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市場的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經紀行的意見。對於他們就此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特此申謝。

## 背景

7. 本文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以供參閱。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規定，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由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都必須加以獨立保管。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草擬規則》唯一的有關

規定是若該等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客戶及證監會必須獲得有關的通知。

8. 《草擬規則》是按照以下有關註冊人或持牌人如何處理客戶款項的現行條款制訂的：《證券條例》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3 條。該等條文規定，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商品交易商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將客戶款項分開獨立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信託帳戶。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必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獨立存放，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在收取客戶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便須將其獨立存放。

#### 新訂政策措施

9. 《草擬規則》亦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擴展有關規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客戶款項（但不包括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b) 將為進行交收而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納入規則所涵蓋的客戶款項的範圍；
  - (c) 將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限定為只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d)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 (e) 縮短安排獨立存放有關款項的期限；
- (f) 就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訂出期限；及
- (g) 規定須就受到外匯管制的客戶款項作出通知。

#### 將有聯繫實體納入監管範圍(第 2(2) 條)

10. 證券交易商利用代名人公司持有客戶證券的安排，在業內相當普遍。該等代名人公司通常是只具有小量股本的現成公司(shelf companies)。我們亦注意到部分註冊人利用該等代名人公司來持有客戶款項。雖然目前法例沒有禁止該項做法，但鑑於這種做法會對投資者構成潛在的風險，我們認為應將該等代名人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之內。
11. 為了盡量減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重疊，《草擬規則》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經修訂的客戶款項涵蓋範圍(第 3(2) 條)

12. 現時，根據《證券條例》第 84 條，在已收取的客戶款項中，凡客戶款項是為著交收證券購買而收取的，而所購證券將在收取該等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向該交易商交付的，交易商便無須將該等款項獨立存放。對於在本地的 T+2 (即交易日+2 日) 交收制度之下的證券購買來說，該段寬限期可能過長，但就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鑑於遠在所購證券交付予交易商之前便須支付有關的交收款項，因此該寬限期未能處理這種情況。

13. 《草擬規則》現已修改以上的規定，訂明客戶款項如在收款當日或隨後 2 個營業日內，將被用作履行有關客戶就其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收責任或保證金規定，將無須獨立存放。該項建議給予持牌法團 2 個營業日的時間，讓其進行所需的款項轉帳，以支付為客戶進行的交易。此舉將大幅縮短客戶款項承受風險的期間，而持牌法團仍有充分的時間安排付款。

#### 獨立存放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第 3(2)條)

14. 有別於現行的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草擬規則》只規定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存入信託帳戶。《草擬規則》並無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實施類似的規定。
15. 修改現行規定旨在顧及在海外國家遵從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時將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尤其是在有關國家可能並無任何信託法例，或認可財務機構在有關國家並未設有任何辦事處的情況。此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處理海外投資者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的持牌法團，該項修改亦簡化其須遵守的規定。雖然《草擬規則》並無指明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應如何處理，但持牌法團仍應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以確保該等客戶款項獲得適當的保障。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第 2(1) 及 3(3)(d)條)

16. 根據《草擬規則》，客戶款項可以依據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予以提取，但該等授權必須不屬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所指的不合理情的合約。該等客戶授權必須每年延續一次。
17. 該項建議修改令客戶可更靈活地管理剩餘資金及利便將款項轉帳至客戶的受託人或交收代理人。
18. 《草擬規則》將繼續禁止將客戶款項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的帳戶，或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信託帳戶以外的帳戶。

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 (第 3(3)條)

19. 目前安排將客戶款項獨立存放好的期限，將由客戶款項收取當日之後 4 個營業日，縮短至 1 個營業日。該期限縮短後，可以大大減低尚未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須承受的風險。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 1 個營業日的期限可能不足以讓其將客戶款項在該期限之前妥為獨立存放。證監會認為，由於只有在香港收取的客戶款項才須受上述規定規限，這個 1 個營業日的期限應足以讓所收款項從非指定帳戶轉帳至信託帳戶。此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自 1994 年起已經實施該項 1 日期限的規定，而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亦一直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歡迎市場人士就此提供意見。

#### 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 (第 4(2)條)

20. 在某些情況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可能與客戶款項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後存入信託帳戶。按照現行的制度，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不得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雖然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獲准將客戶款項與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的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但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在收取該筆合計總額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有關的期限可能過短，不足以讓其在該期限內確定或識別出該筆合計總額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部分。為免在處理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建議允許有關方面在識別出或收取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有關的信託帳戶。

#### 有關外匯管制的通知 (第 6 條)

21. 若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出現該項轉變後 1 個營業日內，知會有關客戶及證監會。該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

#### 現金抵押品

22. 有意見認為，鑑於現金抵押品與信託款項的性質不同，因此現金抵押品不應如信託款項般獲得相同保障。我們明白持牌法團擁有現金抵押品的權益，但持牌法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的做法並不普

遍。在我們已知唯一的這類個案中，有關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因此，我們認為現金抵押品應如其他客戶款項般受相同的規定所規限。如果在遵守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則可以按個別情況透過申請修改規則的方式來處理。